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 经营范围变更

原经营范围：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因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拟修改为：“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及营业范围的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后，公司的商业模式与以往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